

蘇浙皖稅務總局捲菴統稅章則



蘇浙皖稅務總局捲菸統稅章則目錄

附 薫菸

捲菸統稅暫行條例 附捲菸稅率表 雪茄菸稅率表

捲菸登記章程

捲菸查驗處罰章程

捲菸報運規則

捲菸用紙購運規則

霉菸焚燬退稅辦法

捲菸退稅及抵賬手續

捲菸開箱蓋戳暫行辦法

薰菸葉統稅征收暫行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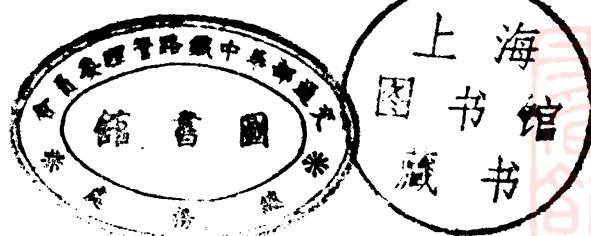
薰菸葉統稅定額完稅照及零斤完稅證填用辦法

薰菸葉稽征處罰規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1446B



蘇浙皖稅務總局徵收捲菸統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一切捲菸及菸葉製成之貨品除土製之菸葉菸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菸統稅

第二條 捲菸統稅由蘇浙皖稅務總局及所屬機關徵收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舶來品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品除由海關按照稅則征收全額其統稅部份暫予豁免外在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向稅務總局及所屬機關繳納捲菸統稅後准其行銷境內（租界地在內）不再重徵他項捐稅

第四條 關於捲菸粘貼印花事項由稅務機關派員駐廠監貼其箱上若查無印花則以私貨論

第五條 關於捲菸統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蘇浙皖稅務總局咨請轄境內各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捲菸之登記報運及取締查驗緝私等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完納統稅之捲菸如運銷其他外埠時（即蘇浙皖三省以外區域）在全國統稅制度

未統一前經重徵有據者得申請退稅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得由蘇浙皖稅務總局隨時以局令行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國製菸件現行稅級及稅銀如左

蘇浙皖稅務總局徵收菸統捲稅暫行條例

捲菸統稅稅率表

自年月日實行

捲 級	每五萬枝售價	稅 銀	
		元	角分厘
1	八百元以上	800	0 0 0
2	四百元至八百元	400	0 0 0
3	二百元至四百元	200	0 0 0
4	一百元至二百元	100	0 0 0

附註：

暫訂雪茄菸稅率(仍舊)

等 級	每一千枝售價	稅 率	
		元	角分厘
一	一百元以上	63	0 0 0
二	七十元以上至一百元	31	0 0 0
三	四十元以上至七十元	15	5 0 0
四	二十五元以上至四十元	7	8 0 0
五	十元以上至二十五元	4	1 5 0
六	十元及以下	3	1 0 0

附註：上列售價俟時局與外匯恢復原狀時仍當依照舊售價征稅

捲菸登記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捲菸統稅條例第六條製定之

第二條 凡一切捲菸登記事項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捲菸係指紙捲菸及雪茄菸

第四條 商人在本局轄境內設廠自製或委託他廠代捲之菸件均應遵照本章程呈請登記

第二章 商號登記

第五條 商人在本局轄境內設立捲菸商號者不論用菸公司或菸廠菸號菸店及其他名稱均應將左列各款呈請稅務總局登記

(一)商號登記

(二)組織(甲獨資)應用菸廠或製菸商店名稱(乙公司)應將所設公司爲無限兩合股份有限或股份兩合分別標明

(三)資本總額

(四)總分廠所在地

(五)營業所及分所所在地



(六)捲菸種類(甲紙捲菸應將圓菸枝扁菸枝木咀草咀綢咀金咀長厚紙咀及大號普通號小號種類分別標明(乙雪茄菸)應將商標名稱及大枝小枝菸名如平頭等類據實分別標明

第六條 捲菸商號遵照前條呈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

(一)志願書

(二)商號登記表

(三)機器說明書

(四)菸倉設備說明書

(五)每月製銷菸枝標準概算書

(六)商號保證書(凡無機器者均應覓具商號保證書)

(七)印鑑票

如菸商僅設商號並未自設機廠其出品係委託他廠代捲者得免送前列之三四五等款書類

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分別報請更正登記至商號經理如有更換時並應將第六條之第一及第七兩項書票改請登記

第七條 外籍商人設立商號者其呈請登記時除依照前條辦理外應添具該商號之國籍證明

書

第八條

凡菸廠設立之地點以該地設有稅務機關易於管理者爲限其內部製菸室與儲菸倉房必須分離便於封鎖並須預備駐廠辦事員之辦公室

第九條

菸廠依照第六條第五項編製菸枝之製銷數目時紙捲菸每月平均標準不得少於二十五萬枝雪茄菸每月平均標準不得少於一萬枝每六個月內統計其製銷數目有不合標準並無正當理由顯難維持營業者該管稅務機關得隨時取締之

第十條

凡菸商爲推廣營業設立分公司分號訂立契約委託他人爲代理及經理時應依左列規定之文件由總商號備具齊全就近報請主管稅務機關登記轉報總局備查

(一) 分公司或分號登記表

(二) 代理或經理商人之志願書

(三) 商號保證書(由代理或經理備具之)

(四) 經售菸牌價格表

第三章 捲菸登記

第十一條

商人呈請登記捲菸商標時應將所出捲菸商標名稱及其價格稅級據實聲明並應依左列規定之文件備具齊全呈請蘇浙皖稅務總局審查備案

一、商標登記申請書

(二)商標、紙捲菸應送正印商標及菸枝鋼印各二十份雪茄菸應送正印商標全套二十份)

(三)登報印刷費五元

(四)商標註冊憑證

如商人將曾經登記之捲菸商標加託或改託別廠代捲者得免繳前列三四兩款文件

第十二條 紙捲菸之商標應將商號名稱地址及包裝枝數印明數目其菸枝鋼印亦應將商號及商標名稱等印明紙捲菸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及紙盒散裝

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號名稱地址及菸名枝數分別印明

第十三條 菸商填報捲菸登記價格時應依該菸之批發價格（雪茄菸按一千枝捲菸按五萬枝計算）除去稅款定爲登記價格所有紅利及其他費用均應包括在登記價格之內不得假借名義扣減價額或以多報少意圖匿稅

第十四條 菸商於稅級呈准登記後如遇原報菸價因市面滯銷或其他主要原因有須減價出售情事時應報由蘇浙皖稅務總局查明核准更正登記

第十五條 菸商經營捲菸業務如僅設商號並未自備機器廠房而委託他廠代爲捲製者其呈請登記商標時除依第十一條備具申請書等件簽字蓋章外並由代捲菸件之菸廠加具



保證書一併送呈蘇浙皖稅務總局查明相符始准登記

第十六條 代人捲製菸件時應由代捲廠商在商標上加印簡明標識以資識別
委託代捲之菸商如擬更換他廠或加託他廠代捲時應依前條例之規定加具申請書
及代捲保證書一併送呈蘇浙皖稅務總局核明更正登記
委託代捲菸商自停止代捲日起經過六個月並不繼續捲製者主管稅務機關得將其
代捲牌名登記撤銷如經調查認爲代捲之廠應限家數時得由主管稅務機關限製
之

第十七條 菸商停止營業或取銷代捲並移轉商號商標及廠機等件均應報請蘇浙皖稅務總局
分別登記或註銷

第十八條 關於商號及商標稅級各登記事項除由菸商逕呈蘇浙皖稅務總局外得呈由當地或
就近稅務征收機關查核轉請登記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九條 菸商未經遵章呈請登記自行製菸貼花發售者應按情節輕重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
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捲菸價格稅級經蘇浙皖稅務總局登記商人不得自由變更其出售時不得超過最高
限價違者處罰

第二十一條

菸商舞弊漏稅除應照章處罰外所有商號及商標登記應否撤銷當按情節輕重而斷之

第二十二條

如有冒仿他家登記之捲菸商標或收集他家已經使用之商標舊壳私製漏稅經調查屬實者除處罰外其未製菸之商標紙壳及菸枝鋼印等件均應一律追查沒收銷燬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所列各種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蘇浙皖稅務總局隨時以局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捲菸查驗處罰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捲菸統稅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紙捲菸雪茄菸及捲製菸枝所用之菸葉菸絲捲紙等物無論其本國機廠製造人工製造或在外國製造其查驗處罰事項均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查驗

第三條 菸廠應將日間製菸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

駐廠員應將每日製銷菸件數目據實填表送經菸廠蓋章呈報主管稅務機關按月查核至該項製銷表之結餘數目如查有不符或多或少得察核情形以私製或漏稅論

第四條 菸商如因營業發達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開夜工製造菸件時應填具夜工報告書報由駐廠員轉呈主管稅務機關核發夜工製菸證並臨時派員監視方得開工否則以私製論

第五條 菸廠出廠菸件應以五千枝計算不滿五千枝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主管稅務機關查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銷售惟雪茄菸係逐盒貼花其枝數不在此限

第六條 菸商自製菸件成代他菸廠捲製菸件均應按照同種商標名稱及額定枝數裝爲整箱報

由駐廠員逐箱驗明始得加釘封固再於箱上切實黏貼印花至雪茄菸於逐盒貼花後如擬裝入整箱運銷並應臨時報請查驗再於箱上加貼查驗花貨證明單方准起運俟到達指銷地點後並應報請當地稅務機關將該項查驗花貨證明單逐箱剷除菸商貼花銷售本埠之菸件應依報請出廠時所蓋之年月日時戳記立卽送往營業處所不得逗留廠內

第八條 菸廠運往外埠之菸件無論完稅或免稅均應報請運照如未領有運照報請監視貼花蓋戳或黏貼免稅查驗單者以漏稅論

第九條 菸商請領免稅運照如經定有限期者應卽依限運出不得籍免稅運照中途折卸暗圖混銷違則以違限漏稅論

第十條 菸商於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之菸件應照章報請完稅若有將菸件繞道入境私銷者以漏稅論

第十一條 菸商或他種商人運送捲菸及捲製菸枝所用之菸葉菸絲捲紙等件於運送途中經過主管之稅務查驗機關均應提出所領准運單照等件報請查驗蓋戳放行

第十二條 前條所列之捲菸或菸葉菸絲捲紙等件運達目的地後應報由到達地之稅務機關查驗登記

第十三條 凡舶來菸件（卽在外國製成者）於完納關稅後應持海關收稅憑證向主管稅務機關領

用舶來印花報請監視黏貼箱上加蓋戳記如運銷外埠並應領舶來捲菸運照方准行
銷

其由海關准免關稅者應報請主管稅務機關發給免稅運照黏貼免稅查驗單

第十四條 菸商如有裝運甲等稅菸件而貼用乙等稅印花膠混取巧者以匿價漏稅論
第十五條 菸商對於黏貼印花應妥慎保護如有中途脫落經查明係黏貼不固致全張脫落者應
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警玩忽但脫落僅止數枚尚有餘花可資證明者得查明免
予補貼

第十六條 菸商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貼蓋花戳之空箱翻裝重用違者以漏稅論

第十七條 菸商如用舊空箱或箱板須將花戳洗刷淨盡並報請駐廠員驗明登記方可入廠

第十八條 菸商如有偽造印花或稅務機關之戳記與單照膠混漏稅者以偽造花戳單照並漏稅
論

第十九條 菸商之製造機關與營業機關須分別設立不得稍有混雜廠中所出菸件均須整箱貼
足印花方得運往營業機關如有零條私菸發現查明漏稅屬實者以夾銷私菸論
第二十條 菸商對於轉批零售之菸件應發給蓋有該商號正式圖記之發票違則究罰

第二十一條 菸商受託代捲菸件如發現私運出廠情事代捲之菸廠與委託之菸商應連帶負責

第二十二條 菸商或經營捲菸所用菸葉菸絲捲紙等物之商人對於駐廠及主管人員執行職務時

應安爲接待不得違抗及侮慢至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填具各項表冊亦須據實陳報填明負責簽字蓋章繳送不得視同具文

第二十三條 菸商對於捲菸所用菸絲不自捲製而出售於他人者應仍照可製枝數之重量佔價按捲菸稅級納稅以杜取巧走私但菸商因停業而轉讓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菸商不得以自己印存之商標分售或供給他人私製捲菸並不得串同菸葉菸絲捲紙等商暗設機關私製菸件

第二十五條 菸商對於捲菸商標舊壳及殘餘捲紙並菸末等務應安爲管理處分俾免流弊其因整理上有須運出廠棧時並應報由主管稅務機關驗明給證方准起運

第二十六條 菸商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一經停業即應將所存廠棧之捲菸或菸葉菸絲捲紙以及商標等項結束方法報由主管稅務機關查明飭知照辦

第三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等有左列漏稅行爲之一者應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價格處以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轉運菸件之商人如有串同走私情弊應處以比照漏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運銷統稅區域之捲菸不遵章分別貼花領照者

(二) 運銷免稅區域菸件暨其他例准免稅菸件不遵章報領免稅運照及報請主管稅

務機關派員監貼免稅查驗單者

- (三) 將免稅菸件中途拆卸混銷者
- (四) 舊花重用或舊箱未經剷除花戳重裝出廠銷售者
- (五) 私運銷售零星未稅菸枝者
- (六) 偽造印花戳記單照或使用偽花偽戳與偽單照膠混漏稅運銷菸件者
- (七) 經銷冒牌或未經登記牌名與無牌名及各種散裝之未稅菸件者
- (八) 假冒他家商號商標或收集他家舊壳私製捲菸混銷漏稅者
- (九) 私設營業所或他種機關臺藏或私運未稅菸件者
- (十) 翻套從前舊戳膠紙包裝膠混漏稅者
- (十一) 菸廠實存數目與賬表不符經主管稅務機關證明確係漏稅者
- (十二) 菸廠未經呈請總局核准擅自委託他廠代捲者
- (十三) 不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者
- (十四) 串同菸葉菸絲捲紙或轉運商人走私漏稅者
- (十五)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私菸或雜裝他種貨物及以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裝運菸件或以裝過捲菸空箱不將花戳洗淨復裝他種貨物混運漏稅者

前項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係早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按照各種章則處罰外並

應責令補稅其補稅如須購買印花者即由該管執行處罰之機關召同商人當面塗銷繳案存查

第二十八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等如有左列各種行爲之一者應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匿稅數目處以十五倍以下之罰金真轉運菸件之商人或他種營業之商人如有串同走私情弊應處以比照匿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印花貼不足額者

(二) 售價匿多報少減低稅級者

(三) 批發售價超過納稅等級最高限價標準者

第二十九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將已貼舊花撕揭預備重用查有憑證者

(二) 將舊有花戳之菸箱或箱板及從前蓋有驗戳之舊臘紙包等重裝菸件雖未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三) 將舊有花戳之菸箱或箱板未經洗剷及從前蓋有驗戳之舊臘紙包未經截毀私自運入菸廠者

轉運商人如查有串同菸商運送前項第二第三款之板箱紙包者亦應處罰之

第三十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如菸件不滿一箱者得比擬酌定處罰

(一) 完稅貼花菸件運到目的地之營業所或商店後拆箱或分運他處不遵章報驗及查無運照或其他憑證者

(二) 免稅菸件於起運或轉口或到達後不遵照限期故意延宕繳驗各種證據單照者

(三) 照章應由商店填給發票而商店玩不遵行者

(四) 已貼足印花之整箱菸件爲分運其他地方不遵章請領分運照者

轉運商人對於轉運菸件如有違背前列各款之規定者亦應處罰之

第三十一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於晝間或夜間加工捲菸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其私製菸件應沒收充公

第三十二條

開設私廠購置機器原料捲製漏稅菸件不問其爲冒牌或非冒牌亦不問其爲自捲或代捲除將其漏稅部份查照第二十七條處罰外其機器菸葉菸絲捲紙等件概應沒收充公其商標鋼印應照登記章程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菸商違犯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至三十二條之規定者除照各該條處罰外遇必要時並

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售花給照

第三十四條

捲菸漏稅案件除罰金外並應由主管稅務機關查明情節輕重依照左列辦法將該號漏稅之商號及商標登記分別處分

(一) 判處罰金外免予撤銷商標登記但對於該商特加警告並應飭其具結聲明以後不再漏稅

(二) 判處罰金兼撤銷漏稅之商標登記

(三) 判處罰金外並將商號及所有商標登記併予撤銷

第三十五條

凡沒收充公菸件得斟酌情形飭由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或經售菸件之商人照原報售價繳款將該菸件領回但領回之菸件仍須完稅貼花方准行銷

凡獲案菸件如當事人確係貧苦案情並非重大者得令繳納相當保證金先行取保具結釋放聽候處分

違章案件經處分確定後逾限不來照繳罰款惟預先繳有相當保證金者得由局將保證金改充罰款有餘發還不足追保補繳

第三十六條

處罰私菸案件於經過法定程序照章執行時如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或經售捲菸之商人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售花發照或停止其營業並得將其全部財產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仍予發還

第三十七條 凡委託代捲之菸商因違章被處罰後歇業或避匿者其應繳罰金由負責之代捲菸廠照數備繳

第三十八條 凡菸商因違章被處罰後卽將廠機商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菸商避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三十九條 處罰案件各菸件係由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或經售菸件之商人自運未經其他轉運商者其應處轉運商人之罰金卽責令該菸廠照繳

第四十條 凡偽造稅務機關之印花戳記單照或使用偽花偽戳與偽單照或將曾經用過印花改造再貼除漏稅部份照第二十七條處罰外其偽造或使用者應送當地法院依法懲辦

第四十一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各依本條合併處罰

第四十二條 凡菸商於漏稅案件處罰當時有隱匿證據部份未經發覺他日復被告發或查覺者其隱匿未罰之漏稅部份仍得照章罰究

第四十三條 凡菸商及經營捲菸所用菸葉菸絲捲紙等物之商人對於各種章則法令所定手續如有違抗或玩延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售花及不發給單照其另訂有專章正條者並應照該章條辦理

第四十四條 菸商走私漏稅方法如爲本章程所未載者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四十五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稅務總局或所屬機關開審理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凡菸件充公變價之款及違章漏稅之罰金依照另定單行辦法支配之

第四十七條 凡充公變賣之菸件及其捲紙菸葉等物應由稅務機關給予相當證明或蓋適當戳記俾承買人可以行銷或使用

第四十八條 蘇浙皖稅務總局所屬各稅務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總局所發二聯單按件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查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蘇浙皖稅務總局所屬各稅務機關於違章漏稅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各規定範圍內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呈明核准施行

第五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臨時增加規定者得由蘇浙皖稅務總局隨時以局令行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捲菸報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捲菸統稅暫行條例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菸商報運菸件應照本規則辦理如各地方因特殊情形定有單行辦法經本局核准者照

該辦法辦理

第二章 出廠及報關

第三條 菸商運銷本埠（即菸廠所在地）之菸件應由駐廠員監視在箱面貼足印花加蓋出廠之年月日時戳記方准依時出廠

第四條 凡蘇浙皖境內設置菸廠製造菸件運銷外埠者應由菸商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填具統稅連照申請書報候駐廠員核明蓋章送請主管稅務機關核發統稅連照再由該菸商將照送由駐廠員驗放菸件並在照內補填花碼至報關前並應加具黃色出口報單連同統稅連照送由海關代驗放行

運銷未施行統稅域區之菸件被重徵有據者得申請退稅

第五條

凡在蘇浙皖境內製造之菸件由製造廠所在地直接運往國外者應由菸廠負責填具免稅連照申請書經駐廠員查核蓋章證明送請主管稅務機關核發免稅連照及領貼免稅

查驗單再報由駐廠員驗放菸件並在照內補填單碼至報關前須備具正副黃色出口報單連同免稅運照報候主管稅務機關核驗蓋戳將正本發還再由商人連同免稅運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取具海關出口證明書連同隨菸運輸聯繳回原機關核銷報連國內外國使館領事館或軍事機關之菸件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須于申請時加具外國領事證明書菸件到達後並應於隨菸運輸聯上取具該機關印記繳回原發機關核銷

第六條 凡舶來菸件進口後於完納關稅時應向主管稅務機關領貼舶來印花准其自由行銷本埠惟轉運外埠時須由菸商領用舶來捲菸運照其無廠棧未經派有駐廠員者報由主管稅務機關臨時派員驗放至報關時亦須填具黃色報單連同舶來捲菸運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

第七條 舶來菸件經該管國領事證明指定專銷外國使館領事館或軍事機關報由海關核准免稅進口者無論該機關係在本埠或外埠概須照第五條第二項手續辦理

第三章 退廠及改運

第八條 菸件貼花領照運銷外埠因該地滯銷或霉壞及其他情形須由連銷地退回原廠者應報所在地稅務機關驗明發給退運證方准運回如連銷地未設稅務機關者應報由當地之商會或其他正式法團具函證明該項退運菸件如經過境內設有稅務機關之區域應即

報請驗明補領退運證

第九條 退菸到達菸廠所在地後應由菸廠將退運證函送主管稅務機關查核填發收菸准運單派員押運並分別通知駐廠員驗收其由輪船進口者同時應由商人備具黃色報單送關核驗

第十條 退菸到廠商人應即向駐廠員繳驗收菸准運單候照原單所列捲菸牌名箱數驗收並將原貼印花號碼枚數稅級暨原運出日期逐一登記填具查驗報告表送呈主管稅務機關查核

第十一條 報退菸件應依左列辦法分別處理

(一) 如係霉壞者應照霉菸焚燬退稅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二) 回廠整理菸件如係整箱應報候開箱點驗剷除箱面花戳如係包裝蓋有舊戳者亦應折毀然後指定地點存候整理並將菸枝收入製銷表內作爲新製處理

(三) 如原退菸件並非霉壞而枝數不足一箱或雖整箱而印花已脫落不全或印花擦破無號碼可憑均應剷花另貼新花並將枝數補足方得報請改運

(四) 原箱原花皆屬完好經驗明後得報請改運

(五) 報退菸件經被重徵者得申請退稅如貼有重徵機關印花應即剷除另貼新花方准

運銷

捲菸報運規則

第十二條 菸件報請改運手續如左

(一) 改在本埠推銷者由菸廠依規定格式填具改運申請書交由駐廠員核明蓋章送經主管稅務機關明發給改運證明單交由駐廠員黏貼箱面並於四週騎縫處加蓋

改運日期戳記

(二) 改運外埠者除報貼箱面改運證明單外並應由菸廠照普通出廠手續填具請領運照申請書由駐廠員在申請書內註明改運事由蓋章證明送請主管稅務機關填發運照並將原貼印花號碼及改運事由在照內批明蓋章

(三) 改運外國或國內使館領事館軍事機關應由菸廠報請主管稅務機關派員會同駐廠員驗明剷除原貼印花具報並照第五條之規定報領免稅運照及免稅查驗單

第十三條 免稅菸件退回菸廠者經驗明相符由主管稅務機關照章監剷原貼之免稅查驗單並將菸枝轉飭駐廠員照新製數目記入製銷表

第十四條 凡運銷外埠之菸件復欲運至外國或國內外國使館領事館軍事機關者應將菸件運回原廠或就近報請當地稅務機關驗明剷花發給免稅運照起運
前項報運手續仍應照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凡貼花整箱菸件領照運至到達地點後又須分運其他口岸者應由該菸商將所擬分運

第四章 分 運

之捲菸牌名數量及原領運照號數原貼印花號碼等項據實填具分運照申請書報由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發分運照加蓋分運日期運往某地戳記監視起運並將原運照號碼填入分運照以憑查驗

第十五條 菸件分運一部份時菸商應繳憑原運照請主管稅務機關登記並在照後批明數量俟該照原箱悉數分運完竣時應即將原運照繳由該管填發分運照之機關連同分運照存根歸併存查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七條 同一統稅區域運入本局轄境之菸件其報運改運分運手續均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局所屬各稅務機關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辦法呈明稅務總局核准施行
- 第十九條 本規則各項書表另定之
-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蘇浙皖稅務總局隨時以局令行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此页空白



捲菸用紙購運規則

第一條 凡紙商及菸廠購運捲菸用紙均應照本規則辦理

本規則所稱紙商係指直接購運捲紙進口商人其設置商號地點暫以上海（即本局所在地）爲限

第二條 紙商購運捲紙應報請本局核明登記其係外國商人購運者並應分別取具該商號及負責經理人之國籍證明書

第三條 紙商報請登記時須填備商號登記表繳請本局查核

第四條 紙商報請登記時應取具國幣五千元之銀行或殷實商號保單先期繳呈本局經審查屬實方得照章購運捲紙

第五條 紙商購運捲紙如有違犯本規則及各種捲菸章則受處罰金不能照繳時本局得通知該出單保證之銀行或商號照數繳納如有不敷仍得責令該紙商照數補繳足額

第六條 凡繳存之保單如該被保證之紙商因案或其他原因致將保單存數減少不及五千元時該紙商應於五日內如數補繳保單如逾期不補得暫時停止核准購運捲紙

第七條 紙商由外洋購運捲紙入口應逐批將所運捲紙箱數捲數長度寬度及原製國名廠名牌名等項填具兩聯式進口保結照該商號及經理人送呈備查之印鑑蓋章簽字於進

口前繳送本局核明加蓋局印並經核辦人員蓋章將第一聯截留備查以第二聯發交該商人俟貨到時轉呈海關候驗核准進口

第八條 捲紙報運進口後即由進口口岸海關將商人所繳保結截留轉送本局核對

第九條 捲紙之售賣祇限於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但該紙商得於本埠指定商號代其經售捲紙報請備查惟該受託商號對於出售捲紙須以進口紙商名義行之其出售捲紙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並應由進口紙商直接完全負責不得推諉

第十條 菸廠向紙商購捲紙應於購買前填具准購單申請書送經該地依法成立之捲菸廠同業公會簽字蓋章證明再行送請本局查明核發准購單

第十一條 各菸廠申請購紙時如未取具菸廠公會保證者須照第四條之規定備繳保單經本局查明核准得依照前條之規定請領准購單

第十二條 各菸廠如直接向外洋定購捲紙應照第四條保單辦法辦理

前項直接進口捲紙於入廠前並應依照第七條第十條填送保結及請領准購單

第十三條 准購單為四聯式第一聯由購紙之菸廠交由紙商留存俟月終填造月報表時彙繳本局核銷（若係菸廠自行向外洋採購此聯即於發單時截留存局）第二聯於捲紙入廠時繳由駐廠員核驗登記第三聯發由菸廠執存憑為登簿之用第四聯於發單時截

留存局

第十四條

凡蘇浙皖統稅區域之菸廠向上海紙商購運捲紙時應由該菸廠填具兩聯式購運捲紙申請書送由該管稅務機關核明蓋戳將第一聯留存第二聯發還再由該菸廠持向本局申請核發准購捲紙運照將運照第一聯交由紙商於月終填送月報表時送請銷數其第二聯於捲紙運到後交該菸廠之駐廠員核明入廠第三聯由購紙菸廠執存隨紙運輸第四聯存局備查

第十五條

前項菸廠填具申請書由該管稅務機關蓋印證明時其保證手續應照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凡國外或未施行統稅區域之菸廠欲向上海紙商購運捲紙時應由購紙菸廠取具該地徵收捲紙稅機關之證明書並填具購運捲紙申請書送交原售紙商號於書內簽字蓋章再行繳請本局核准發給准購捲紙運照將來捲紙出口運赴國外或未施行統稅區域時再由該購紙菸廠取具海關出口或連同轉運證明書輪船公司簽字之提單副本或到達地之郵局收據及到達地徵收捲紙稅機關之證明書並運照第一聯等件交由原售紙商繳送本局核明銷數

第十六條 捲紙入廠後如欲退還原售紙商時應由該售紙商向本局請領准購單將第一聯交由退紙菸廠於月終填造月報表時繳送本局核銷數目

第十七條 菸廠於照章請領准購單或准購運照時祇限於向已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購買捲紙

其有向進口紙商指定之代售商號購紙者於請領單照時須由進口紙商照所送印鑑票在申請書正式簽名蓋章並於其側附註代售商號之名稱以資考查無正式登記菸廠之地方不得請運捲紙非正式登記之菸廠不得購買或使用捲紙各紙商於出售或移轉捲紙時及各菸廠於移轉捲紙時非收有准購單第一聯或准購捲紙照第一聯不得將捲紙交付運行

第十九條 紙商及菸廠如欲停業或移轉紙號應先將停業移轉日期及存紙實在數日報候本局考察如有將捲紙移轉別家進口紙商或菸商時仍須照本規則呈請本局核准乃得行

第二十條 捲紙因故遺失或被水火燬壞無從查驗時如係菸廠應覓具捲菸公會或殷實銀行如係紙商應覓具殷實銀行之證明書方准核銷

第二十一條 紙商菸廠所存捲紙因故損壞不能出售或使用時應先報明本局派員驗明監視銷燬方准核銷數目

各菸廠每日製菸所有廢棄或零星捲紙應報明本局派員監視銷燬不得私運出廠

第二十二條 凡樣品小圈捲紙入口亦應照普通捲紙入口手續辦理其長度在三百米突以內者將來贈送時其手續如下

一 樣品小圈捲紙如係整圈贈送者應由收貨之菸廠出具證函交由原贈之紙商繳

送本局核明銷數

二 樣品小圈捲紙如係整圈取去試用者除由廠方依照上述整圈贈送手續備具證函外將來試用後如有餘紙須退還原贈貨人時應再由廠方來函將已用之長度聲明以憑查考

三 樣品小圈捲紙如係分作板樣或其他樣式再行贈送者應由該紙商於分捲之前報請本局派員監視並於每距離約十生的米突左右長度之內加蓋贈送字樣
戳記具報方准核銷

第二十三條 紙商菸廠每月進出捲紙各數目應逐批發入本局特印之捲紙進出登記月報表簿內此項表簿爲複頁式每屆月終即將月報表撕下連同留存之准購單或運照之第一聯一併繳送本局審核銷數其登記簿則存留原商廠備查此項表簿可隨時向本局領用菸廠購用捲紙時在本埠所購者須將准購單繳請駐廠員核明在外埠所購者須將運照繳請駐廠員核明如無准購單或運照不准入廠

第二十四條 其係製造分廠用紙由總廠供給者應臨時填具申請書向本局請領捲紙轉廠證明書以資轉運

第二十五條 紙商菸廠如以捲抵紙押借款時祇得向銀行或銀團辦理並應將承受抵押之銀行或銀團名稱地址及所押捲紙牌名箱數捲數長度寬度並押款數目報明本局查核將來

償還借款提回捲紙時亦應同樣報明

第二十六條

承受抵押人如有因請求抵押人不能償還借款須將抵押之捲紙處分時應詳細呈報本局查核至該項捲紙出售或移轉時並應照章請領准購單不能私行變賣或讓渡違者依照本規則處罰

第二十七條

各菸廠所用捲紙每月須依照規定標準製菸數目（即每長四千米突之捲紙平均應製菸五萬二千五百枝）與實際製菸數目比算如發現超過或不及標準數百分之五以上本局得隨時派員澈查以明真相

第二十八條

紙商菸廠如不遵照本規則徵取或繳送各種證據或不依期填表報告或陳報事項不實時本局得查明情形除照捲菸漏稅章程酌量處以罰金外並得停止核發進口捲紙保結及捲紙准購單或運照所有舊存捲紙數目亦即派員點查核定結束辦法飭令遵照施行

紙商菸廠如未領有進口保結或准購單或運照私將捲紙運銷時除將該項私運捲紙沒收充公外並得將該紙商菸廠或捲紙持有者按照私運捲紙之價格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沒收充公之捲紙如不適合普通捲菸用紙原則者應焚燬之

紙商菸廠如有冒仿或假借別種別張名目私行購運者一經發覺除將該項私運捲紙沒收充公並按照該私運捲紙價格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外並永遠停止其購運捲紙

第二十九條 紙商如有將捲紙自行或委託他人私製菸件或串通菸廠漏稅經審查屬實者除停止保結單照外並應查照捲菸漏稅章程分別情節處罰

第三十條 售紙商號如其營業情形有欠殷實或所售紙件有不合普通捲菸用紙原則圖便私製漏稅者得隨時查明取締之其情節較重者應查照第二十八條二十九條分別辦理

第三十一條 紙商菸廠所存捲紙本局得隨時派員點驗如不據實報候點驗或託辭推諉者得停止其購運捲紙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書表單照等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由蘇浙皖稅務總局以局令行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此页空白



霉菸焚燬退稅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捲菸報運規則第十一條第一款訂定之。

第二條 凡菸商有霉壞捲菸雪茄菸報請焚燬時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凡霉壞不能銷售之捲菸雪茄菸經認明確係在本局或所屬機關完稅者不論整箱小包或零枝均須報請監視焚燬並得申請退稅。

第四條 每公司每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霉菸退稅總數不得超過上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所完統稅額千分之十五。

第五條 菸公司在每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無論何日其霉菸迭次退還稅款已達上年一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所完稅額千分之十五時雖仍有霉菸不得再請退稅。

第六條 報請退稅之霉菸除整箱有花者照其原花價值退給外如係零菸無印花可攷時應依該牌上年及本年內所納最低之稅銀核算退給。

第七條 凡由外埠退廠霉菸經各該管稅務機關派員押運回廠後應先由駐廠員將有無印花及其號碼查明登記並將原裝箱袋或零條散包加封蓋章妥為監視。

第八條 外埠退廠暫存霉菸應由廠方自行擇定焚燬日期及焚燬地點先期報請各該管稅務機關派員蒞場監視其在外埠如不退回原廠而願就地焚燬者應報由所在地主管稅務機

關監視辦理

第九條

各菸廠焚燬霉菸如因廠內狹小必須運往廠外焚燬者應先將地點報明主管稅務機關派員押運

第十條

上海各菸廠報有焚燬日期應由稅務總局派員蒞場驗明牌名點清枝數將原貼印花依法剷除淨盡不得先期預剷俟監視焚燬完竣後即由該員等填列監燬霉菸報告書呈報本局查核辦理

第十一條

上海以外各地菸廠報請各該主管稅務機關焚燬菸件時應於焚燬期前由各該主管稅務機關會同廠方邀請地方當局或商會法團於焚燬日派員蒞場監視並於焚燬完畢後請其於報告表內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第十二條

各菸公司退存霉菸如距回廠時期已逾六個月尙不報請焚燬者以後雖經監視焚燬概不予退稅

第十三條

各菸公司運出菸件因滯銷退回廠內延不改運因而致霉或製成菸件於未完稅貼花即已在廠發霉者均應照本辦法一律報請焚燬

第十四條

各菸公司霉菸應退稅款如已經滿額後其繼續報請監視焚燬時其焚燬手續仍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稅務總局隨時修正之

附 註

此項霉菸退稅標準二十一年一月起實行千分之十嗣於廿四年一月起增爲千分之十一及廿六年八月後即不加限制現准改爲千分之十五



此页空白



捲菸退稅及抵帳手續

- 一 凡菸廠或公司（以下簡稱菸商）函繳退稅及抵帳證件應先送呈局長核閱發交第三科承辦
二 菸商送繳收稅機關之重征證據及本局原發運照或連同各該地中中交農之代收稅款證據請
求退稅或抵帳者應由第三科稅政股先行審查所繳證件若不完備應由該股辦稿將證件發還
并飭該商將應繳證件檢齊一併送局核辦菸商送繳重征證件如果完備應由稅政股填具退稅
或抵帳審查書并在該書簽註意見欄內簽註證件完備字樣送請科長閱後再將審查書連同原
函及照證分送各處在該書簽註意見欄內分別簽註其程序如左

簽名蓋章

- (一) 先送由同科審核股審查由股長簽註各該證件是否逾期及來函印鑑是否與原送相符并
(二) 送由第一科票照股審查由股長分別註明該照是否由本局填發字樣并簽名蓋章
(三) 經票照股審查簽註後再送第二科征收股核對印花號碼由股長分別註明現款印花或記
帳印花字樣并簽名蓋章
(四) 經征收股簽註後送會計處稽核股審查由股長分別簽註應否准予如數退稅或准予如數
(五) 經稽核股簽註後再由第三科審核股審查由股長填註應退稅款或抵帳數目并簽名蓋章

三 經以上各股分別簽註後由第三科稅政股將審查書連同原函及附件送呈科長核明提請退稅審核委員會開會審查由會簽示准駁之意見并加蓋會章

四 退稅審核委員會審查結果除不予退稅者由第三科稅政股依照所示意旨擬復外關於核准案件即由第三科稅政股擬稿分別填寫退稅證或抵帳退稅證（捲菸退稅證或抵帳退稅證分三聯第一聯交菸商第二聯由本局會計處存查第三聯由第三科存查）各該稿件經承辦人及各股長蓋章送由科長蓋章分送關係科處會簽後再呈請局長判行并在各該退稅證蓋章交繕驗印封發

五 凡霉菸退稅割花退稅及其他項退稅如有印花及運照號碼者均應送由票照股征收股分別簽至於其他手續與重征退稅手續相同

六 菸商收到本局退稅證或抵帳退稅證後須於背面蓋章並出具領據繳由會計處核收分別抵帳或換發記帳印花并現款印花經會計處查核無錯凡抵帳者即製就轉帳傳票分別登帳如換發記帳印花或現款印花者即製就退稅科目之支付傳票交由第二科征收股核辦征收股將記帳或現款印花發出後應即製就滯納稅款科目之轉帳傳票或稅款收入科目之收入傳票一併由會計處分別登帳所有退稅證及存根均應附在傳票之後

七 此項手續經局長核准施行

蘇浙皖稅務總局辦理捲菸開箱蓋戳暫行辦法

- 一 菸兌商號報運零菸出口請求本局開箱蓋戳應填送志願書保證書申請登記表各一份印鑑紙一式三份（式另定之）繳請本局核准方得依照本辦法各項之規定辦理之
- 二 捲菸開箱蓋戳以整箱（不論大中小三種）爲限零散條菸概不蓋戳
- 三 捲菸開箱蓋戳以箱面貼有本局印花其字軌號碼查明確係該菸之製造廠承領或由他廠轉讓報經本局核准者爲限如查有印花僞造或不符時除不予蓋戳並按照捲菸查驗處罰章程分別處以罰金外其僞造部份仍須依法究辦
- 四 捲菸開箱蓋戳以箱面黏貼印花經本局駐廠員加蓋圓形驗戳者爲限其加蓋方形驗戳者不予以蓋戳
- 五 捲菸開箱蓋戳牌名以呈經本局核准登記並無取締情事者爲限
- 六 捲菸開箱蓋戳出廠日期以本局駐廠員所蓋圓形驗戳及加蓋之年月日橡皮戳日期爲依據自出廠之日起十天爲限逾限不予以蓋戳
- 七 捲菸開箱蓋戳應由菸商填具黃報單正副本各一份連同蓋有正式圖記黏貼本局印花之發如有已逾前定限期之捲菸仍擬申請蓋戳者須申述原因取具菸兌業同業公會之證明書經本局核准者得予照蓋

票一併繳局核驗本局於正本上蓋戳發還以便海關驗放副本背面填註印花字軌號碼存局備查

八 捲菸開箱蓋戳黃報單每張不得滿二萬五千枝

九 捲菸開箱蓋戳逐條或逐盒蓋戳後由局派員將箱面印花字軌號碼剷除淨盡原箱發還

十 捲菸開箱蓋戳如遇印花破壞日期模糊概不蓋戳

十一 捲菸開箱蓋戳如遇箱板破裂有重裝痕跡者除不予蓋戳外仍須按照捲菸查驗處罰章程第

二十七條第四款處罰之

十二 捲菸開箱蓋戳如有箱面印花等級與箱內捲菸等級不同或箱面商標與箱內捲菸不符除不
予蓋戳外按其情節輕重照章處罰之

十三 捲菸開箱蓋戳祇限於本局辦公時間內辦理之

十四 捲菸開箱蓋戳由菸商各自派人看守如有短少散失本局概不負責

十五 捲菸開箱蓋戳本局概不收取任何費用如經辦人員有勒索留難情事准予舉發從嚴究辦但
菸商亦不得巧立名目向購戶收取費用其有私行賄賂希圖弊混者一經查覺除照章處罰外
并取銷該商開箱蓋戳權益

十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之

菸發商號報運零菸出口志願書

商號名稱	所在地	在所人	經理人	住址	址

立志願書經理人商號今因報運零菸出口
自願遵守蘇浙皖稅務總局捲菸開箱蓋戳
暫行辦法之規定除填送登記表及印鑑並
邀同保證人另立保證書呈案外特再具書
聲明嗣後倘有違背上項暫行辦法及發生
其他不正當行為一經查明屬實願依定章
受罰並撤銷零菸出口登記之權益決無異
言須至志願書者

立志願書
經理人
商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出具保證書

公司茲擔保

菸兌商號報連零菸

口絕對遵守

鈞局規定開箱蓋戳暫行辦法辦理倘有違背上項辦法及發生其他不正當行為照章應行處罰時該商號設或無力遵繳罰款

公司願負完全責任照數賠繳合具保證書是實

謹上

蘇浙皖稅務總局

具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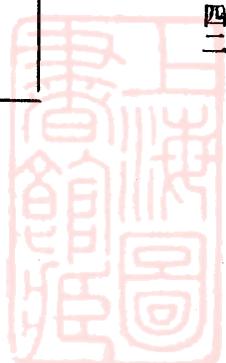
公司
商號

經理人

公司
商號

住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菸兌商號申請報運零菸出口登記表

商 業 牌 號		
理 經 人	國 籍	
	姓 名	
	住 址	
商 號 地		
開 辦 年 月 日		
營 業 種 類		
經 銷 何 家 菸 廠 出 品		
每 月 約 計 報 運 數 量		
保 證 人	公 司 名 稱 及 地 點 商 號	
	經 營 業 務	
	國 籍 姓 名 及 住 址	
經 理 人 印 鑑	附	記



蘇浙皖稅務總局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兌菸商號

商號印章

地址

電話

負責經理人姓名

負責經理人印章

住址

電話

備 考



薰菸葉統稅徵收暫行章程

- 第一條 凡蘇浙皖區域內出產之薰菸葉在境內行銷者均應遵照本章程完納薰菸葉統稅
- 第二條 薰菸葉統稅每淨重一百市斤征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完納統稅之薰菸葉在統稅區域內行銷不再重征
- 第四條 薰菸葉完稅時應領完稅照並於包件上黏貼印照
- 第五條 薰菸葉統稅由蘇浙皖稅務總局及所屬機關征收之
- 第六條 捲菸廠或其他商號個人如以已完統稅之薰菸葉製成捲菸用絲並不自捲菸枝而以出售他人者其出售該項菸絲時應視同出售捲菸繳納捲菸統稅
- 第七條 關於薰菸葉統稅之征收手續及登記查驗處罰各詳細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蘇浙皖稅務總局隨時修訂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此页空白



薰菸葉統稅定額完稅照及零斤完稅證填用辦法

第一條 薰菸葉統稅定額完稅照之標準淨重數量如下

(甲) 八〇〇市斤

(乙) 四五〇市斤

(丙) 二四〇市斤

(丁) 一二〇市斤

(戊) 四五市斤

第二條 定額完稅照所載件數列表如下

一 件 照	二 件 照	三 件 照	四 件 照	五 件 照	十 件 照	三十 件 照	五十 件 照	一百 件 照
八〇〇市斤	一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十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五〇市斤	九〇〇	一三五〇	一八〇〇	二二五〇	四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四〇市斤	四八〇	七二〇	九六〇	一二〇〇	二十四〇〇	七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十四〇〇〇
一二〇市斤	二四〇	三六〇	四八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五市斤	九〇	一三五	一八〇	二三五	四五〇	一三五〇	二二五〇	四五〇〇

上列定額完稅照之各種標準重量及件數得由稅務總局酌量需要情形隨時增訂或修

改之

第三條

薰菸葉定額完稅照應依各該件之淨重照第一條所列標準重量分組填寫不得混亂

(甲)組每件菸葉淨重自八〇〇市斤以上用八〇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乙)組每件菸葉淨重自四五〇市斤起至七九九市斤止用四五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丙)組每件菸葉淨重自二四〇市斤起至四四九市斤止用二四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丁)組每件菸葉淨重自一二〇市斤起至二三九市斤止用一二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戊)組每件菸葉淨重自四五市斤起至一九市斤止用四五市斤標準完稅照

第四條

薰菸葉之單件重量依照前條所列組數比較如有零斤超過標準重量時其超過標準重量部份概用零斤完稅證補足之其印花種數如下

一市斤

二市斤

三市斤

四市斤

五市斤

一〇市斤

二〇市斤

三〇市斤

四〇市斤

五〇市斤

一〇〇市斤

第五條 凡報稅薰菸葉應由經征人員逐件秤驗淨菸重量後先將該批菸葉依照第三條所定組數分別填明定額完稅照其菸件重量之不屬同一組內者不得併填於一張定額完稅照內

第六條 凡同組之薰菸葉件數不能填用一張定額完稅照者應填用二張或二張以上之定額完稅照

(例如同組薰菸葉十二件應填用十件完稅照一張二件完稅照一張又如同組薰菸葉四十七件應填用三十件完稅照一張十件完稅照一張五件完稅照一張二件完稅照一張)

第七條 凡將同組薰菸葉填用一張完稅照時其菸葉件數應與完稅照上印明之定額件數相符至各該件之淨菸總重量遇有超過完稅照上印明之定額重量者其逾額重量應以零斤完稅證補足之

(例如有丙組薰菸葉二件其淨菸總重量爲九九六市斤比較該菸所用二四〇市斤標

準之三件完稅照上定額重量七二〇市斤爲多其逾額重量一七六市斤應以零斤完稅證一〇〇市斤兩枚五〇市斤一枚二〇市斤一枚五市斤一枚二市斤一枚補足之二並在完稅證兩端加蓋戳記對拆剪開但不得將完稅證例貼或漏蓋戳記以杜流弊

第八條 粘貼零斤完稅證時應照數量大小順次貼於完稅照之通運與繳核兩聯之背面騎縫間第九條 凡屬戊組之薰菸葉每件淨菸重量必須有四十五市斤如遇有單件菸葉不及四十五市斤者應令改裝足數否則飭照四十五市斤完納統稅不得短繳或與他件均算以示限制

第十條 定額完稅照上應填之包皮重量係將該照上菸葉各件之包皮真實重量合併填入不得浮報至淨菸總重量一項係將該完稅照印明之定額重量與補貼零斤完稅證重量合併計算且該項淨菸總重量應與發貼菸件之印照上所載市斤總數相符

第十一條 凡完稅薰菸葉領憑完稅照或分運照及轉廠證明書運經統稅查驗機關如查有貨照不符應行補稅者其補稅市斤即由該機關將零斤完稅證粘貼於原照或證明書背面並將補稅原由及數目日期等項詳細批明蓋戳放行

第十二條 定額完稅照應由填照員按照薰菸葉稽征處罰規則及本辦法規定手續妥慎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薰菸葉稽征處罰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薰菸葉統稅征收暫行章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統稅區內產銷之薰菸葉其稽征手續及登記處罰事項除本規則所載外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第二章 稽征

第三條 薰菸葉在統稅區域已完納統稅後由此口運往彼口時准予免征轉口關稅

現在上海一埠情形特殊報運進口後不得分運但兩地設廠之菸商不在此例

第四條 薰菸葉統稅應由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商人照章繳納
第五條 凡在產菸區內之種菸農民自運整包薰菸葉由甲地駐場員管轄境內轉往乙地駐場

員管轄境內售賣或菸商運商捲菸廠商及臨時設莊之商人由甲地駐場員管轄境內採購薰菸葉報請在場起運俟到達乙地駐場員或其他稅務機關管轄境內始行照章完稅者須將重量件數運達地點在起運前報由當地駐場員驗明填發臨時運單規定有效期間隨貨同行暫免征稅經過稅務查驗機關或駐場員所在地均應將單貨報驗俟到達指運地點時即將單貨報請當地主管征稅機關驗明由該機關將臨時運單收

下核銷其係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商人採運之薰菸葉應即照章征稅不得隱匿但未裝整包之零星菸葉不得報領臨時運單

前項產菸區域內核發臨時運單之地點範圍由主管稅務機關擬定列表呈由稅務總局核定之

第六條

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菸區內向菸農買入薰菸葉後應將收買數量逐日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稅務機關查明登記不得隱匿或將未稅菸葉私自銷售

第七條

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所購或經售之薰菸葉應將購進或售出及結存貨量按月列表呈報駐場員或主管稅務機關查核

各駐場員或主管稅務機關對於商人所報存貨得隨時派員檢查或核對賬表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八條

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薰菸葉應於售運前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稅務機關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秤後即依淨重數量征收統稅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重要部份蓋明戳記方准起運薰菸廠商購運薰菸葉或將菸葉復薰如有特定手續應照該特定手續辦理

第九條

商人完納統稅擬將薰菸葉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稅務機關在

稅照上加批註明其擬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十條

商人完納統稅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報請由原照所載指運地點改運或分運他埠但逾期祇准就地銷售

第十一條

商人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繳呈原完稅照並將實存薰菸葉件量報明聽候主管稅務機關派員查驗屬實即按照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若干張分運時如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請即就所領分運照上由發照員加批註明准在本埠行銷

第十二條

分運照應由稅務總局或省區稅務管理局或分局發給之其他各地經征統稅機關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三條

完稅照及分運照上應向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由某年月日起算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完稅照之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視原完稅照所餘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為期為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第十四條

商人於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包件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迹者應照章補完統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私運無照薰菸葉者並應依照本規則處罰

第十五條 已完統稅之薰菸葉於運送中途經過稅務機關查驗時應將所持貨照報請查驗該管機關關於據報後應即立刻往查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任何費用各主管稅務機關遇有薰菸葉貨照不符查係舊照重用或私運未稅菸葉者僅能分別情節將菸葉暫行扣留同時應立卽呈報主管處罰之上級機關按照規則處罰

第十六條 各主照管稅務查驗所於薰菸葉重量查與完稅照或分運照不符者應照章飭令補完統稅發給完稅照并將補征情形呈請上級機關查核

第十七條 削菸絲店不得收買薰菸葉如查有將薰菸葉削成菸絲私售菸廠或捲戶供作捲製菸枝之用者應照章將該項菸絲補納捲菸統稅並按本規則處罰之

第十八條 捲菸廠商購運完稅薰菸葉入廠應先報由駐廠員驗明登記其有在外埠設立分廠須將甲廠薰菸葉運往乙廠製菸者應由甲廠填具申請書先送駐廠員查明轉由主管稅務機關核發轉廠證明書隨菸運輸俟運達乙廠報由駐廠員驗明蓋戳仍將證明書寄回原發機關核銷

第十九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對於售賣之薰菸葉必須開正式發票

第二十條 貼有薰菸葉印照之包皮或木桶未將印照洗刷淨盡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條 薰菸葉完稅在統稅區內經過海關時無論出口進口複出口或轉口概應填具薰菸葉用黃色報單連同完稅照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及海關白色報單交由海關核

驗在原照或證明書上加蓋關戳放行

第三章 登記

第二十二條 凡購運薰菸商人無論菸葉行號捲菸廠商或代買菸葉之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均應依照菸葉商號登記表或捲菸廠商收買薰菸登記表填送當地主管稅務機關轉請稅務總局核准登記

第二十三條 凡經登記之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更正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注銷登記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凡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購運薰菸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每日收買之薰菸葉未經遵照主管稅務機關規定手續報告者或報告數量不實者

- 二 完納統稅薰菸葉領有印照不將印照實貼包件或木桶之上者
- 三 完納統稅之薰菸葉於其起運轉運或到達時未經報驗擅自運銷者
- 四 完稅薰菸葉於其分運改運或轉廠時未經報領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擅先運送者

第二十五條

五 完稅薰菸葉於其運輸中途落地銷售未經報請主管稅務機關核准者
六 抗拒主管稅務機關檢查者

並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比照所置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 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二 運銷薰菸葉並無印照完稅照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

三 以薰菸葉夾入菸筋或他種貨物內朦混漏稅者

四 將印照完稅照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私自改竄運銷薰菸葉朦混漏稅者

五 將舊印照舊完稅照舊分運照舊轉廠證明書或未洗除印照之舊包皮木桶重行

使用運銷薰菸葉者

六 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轉廠證明書或稅務機關之登記以及使用偽印照偽完

稅照偽分運照偽轉廠證明書或偽戳記運銷薰菸葉朦混漏稅者

七 購買薰菸葉私自刨絲出售者

前項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有早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照章處罰外並應責令補稅其補稅所發之完稅照即由該管執行處罰之機關召同商人當面塗銷繳案存查
轉運商人於所運之薰菸葉雖係報稱代運並非受託代買但查有串同菸商漏稅有據

者仍應查照前條各款處罰之

第二十七條 薰菸葉漏稅案件除補稅處罰外其情節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八條 違犯本規則有兩條以上者得合併處罰之

第二十九條 凡僞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轉廠證明書及稅務機關戳記者除照第二十五條處罰外其僞造部份應移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三十條 薰菸葉之走私漏稅行爲本規則所未載明者得參照本規則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之

第三十一條 蘇浙皖稅務總局所屬各稅務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總局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查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懲辦

第三十二條 凡菸件充公變價之款及違章漏稅之罰金依照另定單行辦法支配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表式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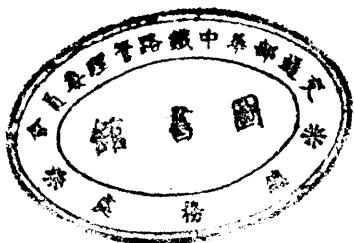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加規定者得由蘇浙皖稅務總局以局令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日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14468





3711